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朝县)应急罚(2023)5001-2号

被处罚人: 廉建学 性别: 女 年龄: 61 身份证号: 210902196202242023

家庭住址: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海州街62-3-405 邮政编码: 123000

联系电话: 18742117177 所在单位: 朝阳县恒盛矿业有限公司 职务: 法定代表人

单位地址: 朝阳县古山子镇高杖子村

被处罚单位: _____

地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; 证据二: 《询问笔录》5份, 证明朝阳县恒盛矿业有限公司1号矿井系统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。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, 参照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中指定的银行, 开户名: 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(朝阳县财政局), 账号由银行提供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朝阳县人民政府朝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